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陵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盛驹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教育信息化互动录播教室装修及云教室防静电活动地板安装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教育信息化互动录播教室装修及云教室防静电活动地板安装项目。

2. 工程地点：全县 16 所学校，田庄中学、桥山小学、河西小学、新区小学、店头二小、店头小学、隆坊小学、田庄小学、侯庄小学、阿党小学、咀头小学、仓村小学、太贤小学、腰坪小学、东区小学、双龙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黄行审投资发[2023]193 号。

4. 资金来源：县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录播教室装修及计算机教室防静电活动地板铺设。
录播教室主要建设内容为：墙面安装木龙骨、木工板、石膏板基层、夹层吸音棉，安装聚酯纤维阻燃吸音板面层、墙裙及黑板安装木质阻燃吸音板；天棚安装矿棉板吊顶；安装窗帘，新作窗帘盒、暖气罩、不锈钢装饰线、实木踢脚线；地面自流平找平，铺设塑胶地板；云教室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防静电活动地板。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3869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7 日内需预付乙方工程款合同金额的 30% (¥1160940.00 元)；工程量完成 70%后，甲方付至工程款合同金额 50% (¥1934900.00 元)；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合同 20% (¥77396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宁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黄陵县教育科技体育局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632016081626M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土德路 16 号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911-5212116

开户银行： 邮储银行黄陵县支行

账 号： 10085507298001000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04MA6U8GLE0E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崇文塔景区 2 号楼 221-1-05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399218002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寨路分理处

账 号： 261422010400027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